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以口头通知或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6年7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

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元/股的130%（即25.714元/股），触发“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正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正川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正川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元/股的130%（即25.714元/股）。根据《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正川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正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正川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7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号《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000,000元，期限6年（即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2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0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限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4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7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4日起由46.69元/股调整为46.3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起由46.38元/股调整为46.3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由46.32元/股调整为46.1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5日起由46.12元/股调整为46.0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1日起由46.02元/股调整为45.77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6、因公司可转债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由45.77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7、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8日起由20.07元/股调整为19.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元/股的130%（即25.71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正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正川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正川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正川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正川转债”的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正川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正川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正川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7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正川投资”）于2026年5月22日与北京安景立成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或“安景立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正川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安景立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120,3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2026年5月22日总股本的10.00%），每股转让价格为19.80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99,383,623.00元（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7月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8日，过户数量为15,120,385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受让方安景立成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减持其受让的公司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正川投资与安景立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正川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5,120,3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2026年5月22日总股本的10.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安景立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正川投资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7月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8日，过户数量为15,120,385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将在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40%的转让价款，并将在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0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的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转让方正川投资、受让方安景立成持股变化情况 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2026年7月7日）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2026年7月8日）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正川投资	2026/7/8	59,077,736	38.29	-15,120,385	-9.80	43,957,351	28.38
安景立成	2026/7/8	0	0	15,120,385	9.80	15,120,385	9.76

注：本次股份变动期间，公司“正川转债”处于转股期，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协议转让前的持股比例以及转让股份比例以2026年7月7日的公司总股本154,290,277股计算；本次协议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以2026年7月8日的公司总股本154,861,393股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正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勇、姜惠、邓秋晗、邓步莉、邓步琳、邓红）持有公司股份107,682,242股，占公司2026年7月7日总股本的69.79%；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正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勇、姜惠、邓秋晗、邓步莉、邓步琳、邓红）持有公司股份92,561,857股，占公司2026年7月8日总股本的59.77%。

2.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受让方安景立成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减持其受让的公司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3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334万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董事伍春霞作为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6名。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334万股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3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334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对于个别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公司监事会相应进行了解释说明。2025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7月4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5年7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5年7月18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5,964,013股减少为495,814,013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95,964,013元减少为495,814,013元。截至2026年6月13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7、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3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4万股。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是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7月18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进入第一个限售期，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18日届满，并于2026年7月20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考核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td><td>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723号），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收入5,532,310,208.33元，较2024年度增长17.87%。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净利润267,407,980.53元，较2024年度增长43.53%。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tr><td>评价标准</td><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r><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100%</td><td>75%</td><td>50%</td><td>0%</td></tr></table>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D，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td><td>23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A或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3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334万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6名。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4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1	顾军农	副总经理	30	12	18
2	伍春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	6	9
3	周正国	副总经理	15	6	9
4	周明亮	副总经理	15	6	9
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32人）		760	304	456
合计（236人）			835	334	501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36名激励对象的33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可立克2025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Triax UK Limited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洋科技”）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FTA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S.à r.l.（以下简称“FTA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Triax UK Limited（以下简称“Triax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为419万英镑（按2026年7月9日英镑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测算，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817.01万元）。交易完成后，Triax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为境外收购，存在汇率波动、境外经营环境变化、收购整合以及商誉减值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Triax UK Limited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FTA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境外自然人Glenn Vaughan持有的Triax公司100%股权，并与Glenn Vaughan就本次交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经交易各方谈判沟通，本次交易价格以Triax公司最近三年的EBIDT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平均值104.33万英镑的4.5倍即469.50万英镑为基础，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419万英镑（按2026年7月9日英镑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测算，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817.01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相比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为91.43%。

本次交易全部使用自有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

（2）本次资产交易的原因和目的

Triax公司系一家全球领先的音视频及数据信号接收与分发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具有广泛的卫星互联网终端相关产品的销售渠道，其主要产品包括电视前端、天线、卫星接收终端等，主要客户类型包括广播公司、移动转播运营商、系统集成商等，主要客户在英国、欧洲、非洲及中东区域。Triax公司在广播与视频分发领域具备成熟的产品体系与客户基础，在欧洲及部分海外市场具备品牌基础和渠道优势。

全球视频传输行业正逐步向IP化、软件化转型，通过本次交易收购Triax公司100%股权，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品牌建设、技术研发等多维度开展深度协同，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推动FTA公司业务从“设备商”向“解决方案商”转型，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及销售规模、发挥规模效应，同时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巩固核心竞争力。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Triax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19万英镑（按2026年7月9日英镑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测算，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817.01万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之“（三）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相关内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9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的股权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Glenn Vaughan	Triax公司100%股权比例	419万英镑（按2026年7月9日英镑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测算，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817.01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Glenn Vaughan
主要就职单位	Triax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Triax公司100%股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资产”。

2.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Glenn Vaughan对其在标的公司持有的股权享有完全的法律权益和所有权。该股权有效发行、足额出资且不含任何财产负担。不存在任何有条件或无条件地在任何股权上设立任何财产负担的协议。不存在第三方主张任何与本条所述保证相冲突的任何权利。一经交割，盛洋科技将取得不含任何财产负担的股权的全部权益和所有权。

3. 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Triax公司系一家全球领先的音视频及数据信号接收与分发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具有广泛的卫星互联网终端相关产品的销售渠道，其主要产品包括电视前端、天线、卫星接收终端等，主要客户类型包括广播公司、移动转播运营商、系统集成商等，主要客户在英国、欧洲、非洲及中东区域。

2024年度及2025年度，Triax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60.52万英镑及953.06万英镑，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45.58万英镑及85.87万英镑，2024年度及2025年度营业收入相对稳定，2025年度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系2024年度Triax公司出售房产，导致固定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增加。Triax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61.10万英镑及85.81万英镑，呈增长趋势。

4. 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Triax UK Limited
注册编号	☑ ___02213714___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向Glenn Vaughan支付330万英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向Nordea银行支付89万英镑。[注]
成立日期	1988-01-25
注册地址	Unit 14 Abergorki Industrial Estate,Treorchy, Mid Glamorgan, CF42 6DL, United Kingdom
主要办公地址	Unit 14 Abergorki Industrial Estate,Treorchy, Mid Glamorgan, CF42 6DL, United Kingdom
董事	Glenn Vaughan、Michael David Richards、Gareth Vincent Davies
股本	1,000英镑
主营业务	多媒体系统设备的制造与销售（视频、音频及数据接收/分配/存储相关产品），包括：电视前端设备，网络分配系统，酒店/商业/住宅通信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制造业（C）—电气、电子及通讯（CH）—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H39）

注：因Glenn Vaughan在2023年收购标的公司时，标的公司与Nordea银行签署协议，约定即无论何时发生直接或间接转让Triax公司不少于30%股权的情形，Triax公司要向Nordea银行支付交易价格25%的退出分成（exit payment）（即330万英镑*25%=82.5万英镑），再加上当年EBIDT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15%的盈利金额（2026年3月与银行协商最终以2026年1-4月的EBIDT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基础，即43.9万英镑*15%=6.5万英镑），即要向Nordea银行支付合计89万英镑，结合向Glenn Vaughan支付的330万英镑，本次交易总金额为419万英镑。

TRIAX MEA FZE系Triax公司位于迪拜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基本信息具体如下表所示：

法人/组织名称	TRIAX MEA FZE
注册编号	☑ ___68391675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	阿联酋迪拜杰贝阿里自由区（Jebel Ali Free Zone, Dubai, UAE）
主要办公地址	阿联酋迪拜杰贝阿里自由区（Jebel Ali Free Zone, Dubai, UAE）
董事	Sachin Ramchandra Mohite
股本	50,000阿联酋迪拉姆（AED）
主营业务	多媒体系统设备的制造与销售（视频、音频及数据接收/分配/存储相关产品），包括：电视前端设备，网络分配系统，酒店/商业/住宅通信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制造业（C）—电气、电子及通讯（CH）—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H39）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Glenn Vaughan	1,000英镑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FTA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S.à r.l.	1,000英镑	100%

（3）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英镑

标的资产名称	Triax UK Limited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MEADOWS & CO LIMITED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2.14	450.21
负债总额	223.26	307.20
净资产	218.88	143.01
营业收入	953.06	1,060.52
净利润	85.87	24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81	61.10

除本次交易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三）交易标的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以Triax公司最近三年的EBIDT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平均值104.33万英镑的4.5倍即469.50万英镑为基础，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419万英镑（按2026年7月9日英镑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测算，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817.01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相比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为91.43%。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根据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MEADOWS & CO LIMITED审计的近三年（2023-2025）财务报告，经双方谈判沟通，以Triax公司最近三年的EBIDT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平均值104.33万英镑的4.5倍即469.50万英镑为基础，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419万英镑，该交易金额相对标的EBIDT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平均值的倍数为4.02倍，本次估值情况定价相对合理。

2. 本次交易完成后，Triax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Triax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对商誉进行测算，交易完成后预计形成200.12万英镑商誉（按2026年7月9日英镑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测算，折合人民币约1,823.05万元），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2,437.20万元，预计形成的商誉占净资产的比重为2.21%，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占比较小。如果Triax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的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交割安排、权责约束及履约机制如下：

（一）协议签约主体

1. 买方：FTA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S.àr.l.（盛洋科技控股子公司）

2. 卖方：Glenn Vaughan

3. 标的公司：Triax UK Limited

（二）交易标的与定价依据

1. 交易标的：卖方持有的Triax UK Limited100%股权。

2. 定价模式：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各方商业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企业价值，本次交易购买对价330万英镑。

3. 下列款项可等额抵扣购买对价：

（1）依据税务承诺卖方应付补偿。

（2）任何保证索赔、基础保证索赔、赔偿索赔、流出索赔项下卖方应付金额。

（三）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1. 本次交易对价330万英镑，在卖方于交割日完成全部履约事项的前提下，买方将在交割日通过电汇方式向卖方一次性支付除保证金、特殊赔偿事项担保金以外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 交割扣款约定：交割时直接从购买对价款扣除12.5万英镑Glenn Vaughan个人应付款项，由买方代为直接支付至Nordea银行；剩余全部收购款项划转至卖方指定律师监管账户。

3. 交割后追加付款义务：交割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买方需额外向Nordea银行支付89万英镑，用于结清Triax公司应向Nordea银行履行的相关债务，该款项不占用股权收购对价。

4. 资金来源：本次交易资金为FTA公司自有境外经营资金。

（四）价格补偿承诺

协议设置“锁箱流出”（Leakage）补偿机制。卖方保证自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至协议签署日，除允许流出事项清单明确允许的情形外，未发生任何协议约定的“流出事项”若违反该保证，卖方应等额现金补偿全部流出金额。

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锁箱流出：

（1）标的公司/子公司向卖方、卖方关联方派发分红或其他资产分配；

（2）向卖方/关联方回购、偿还股权、贷款或返还资本；

（3）标的承担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咨询费、中介佣金、居间费等）；

（4）向卖方/关联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咨询费、董事薪酬、奖金及各类报酬；

（5）将资产、权益无偿转让给卖方或其关联方；

（6）为卖方承担各类债务、负债；

（7）为卖方设立任何担保、抵押；

（8）豁免卖方及关联方对标的应付欠款、放弃对卖方的各类索赔；

（9）前述所有行为产生的相关税费；

（10）承诺实施上述任一行为的协议、安排。

（五）交割相关约定

1. 交割地点：交割通过远程方式完成，或双方另行约定线下地点。

2. 交割日：交割日为《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当日。

3. 交割日卖方义务：

（1）交付经卖方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交付经卖方正式签署的披露函，以及经卖方或其授权代表草签的尽职数据库索引；

（3）交付约定格式的标的股份转让文书，经卖方正式签署，以买方为受让方；

（4）交付标的股份对应的股权凭证；如股权凭证遗失或损毁，则提供约定格式的凭证遗失损毁赔偿承诺，经卖方正式签署；

（5）交付标的公司依据召开董事会所形成的、经签署的制式董事会会议纪要；

（6）交付约定格式的辞职信，由卖方辞去其董事职务；

（7）交付经卖方正式签署的约定格式函件，确认其不再属于《英国公司法》第790C条定义下的须登记受益控制人；

（8）交付经卖方、标的公司与北欧银行（Nordea）三方正式签署的和解协议；

（9）交付经卖方与标的公司正式签署的变更契据；

（10）交付重新编制完成的标的公司全套法定登记簿。

4. 交割日买方义务：

（1）将扣除Glenn Vaughan个人应付款项后的购买价款，以即时可用资金电汇至卖方律师书面指定的账户；卖方已不可撤销地授权其律师代收该等款项；

（2）按照资金划转函，向Nordea银行代为支付12.5万英镑GV个人应付金额；

（3）向卖方交付（或促使相关方向卖方交付）：经买方正式签署的SPA协议、经买方或其授权代表草签的尽职数据库索引、经买方签署以确认收讫的披露函副本、买方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副本，内容为批准签署SPA协议。

（六）交割后股权与权属安排

1. 交割完成至英国商事登记完成股权过户前，卖方代为持有标的全部股份，全部投票权、分红权、资产处置权、业务决策权不可撤销全权授权买方行使；

2. 交割后标的产生的分红、回款、业务收益全部归买方所有，卖方收到后需全额划转，不得截留；

3. 卖方无条件、无期限配合买方办理股权过户、资质变更、银行账户变更等全部手续，过户完成后委托关系自动终止；

4. 交割完成当日起，Triax UK Limited及其迪拜子公司纳入买方合并财务报表。

（七）陈述与保证及赔偿机制

1. 基础股权保证（索赔期限交割后4年）：卖方合法完整持有100%标的股权，出资实缴，无质押、第三方权利，自身无破产失信，股权转让无需其他股东同意；

2. 一般经营保证（索赔期限交割后18个月）：标的资产、设备、知识产权、租赁物业、客户合同、员工劳动关系、IT系统、经营资质全部合规，自基准日后无违规大额资产处置、非正常资本支出、隐性或有负债；

3. 税务专项保证（索赔期限交割后7年）：标的全部纳税申报完整足额，无稽查风险、转让定价违规、罚款、滞纳金隐患；

4. 赔偿门槛与上限：卖方就全部索赔、赔偿索赔以及税务承诺项下任何索赔所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330万英镑的收购对价；

若任何索赔、基础保证索赔、赔偿索赔或税务承诺项下索赔的产生或处理延误，系因卖方（或其代理人、顾问）的不诚信、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故意隐瞒所导致的，则本条的所有责任限制与免责规定均不适用于该等情形，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卖方交割后限制性义务

卖方向买方承诺并保证，其无论以何种身份，无论是直接或间接、为自身利益、代表他人或与他人共同实施，均不得从事下列任一行为：

1. 自交割日起24个月内，在交割时标的业务所覆盖的任何地域范围内，经营、参与、受雇于、持有权益于或以任何方式协助与标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交割日起24个月内：

（1）招揽、争取或以其他方式寻求或承接交割前12个月内任一期间为标的公司客户的主体（下称受限客户）的业务；或

（2）诱导或试图诱导受限客户或任何潜在客户终止、减少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往来，或对其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合作条款作出不利变更；

3. 自交割日起24个月内，若相关往来、招揽或引诱行为会或合理可能会导致相关供应商停止向标的公司供货、减少供货规模或对合作条款作出不利变更，则不得与交割日及此前12个月内任一期间为标的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下称受限供应商）开展往来、招揽或以其他方式引诱其终止合作；

4. 交割后任何时候，不得直接或间接发表或发布任何贬损、批评或诽谤性的声明或言论，或实施任何合理可能损害标的业务的声誉或商誉，或损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现任/前任股东、投资人、董事、高管或员工声誉的行为；

5. 交割后任何时候，不得自行或促使他人将下列内容用作企业名称、商号、交易名称，或与商品/服务供应相关使用，或作为商标、域名注册申请的组成部分（无论是否与其他名称、标识、样式或标识组合使用）：

（1）“Triax”名称；

（2）交割日前3年内任一期间标的公司业务中使用的任何其他商号、独特标识、样式或品牌标识；

（3）与本款第（1）（2）项所述名称、标识、样式或品牌标识近似，足以造成混淆或关联的任何内容；

6. 自交割日起24个月内，不得雇佣、聘用，或发出雇佣/聘用邀约，或以其他方式招揽、引诱标的公司任何管理或核心岗位的在职员工离职。

（九）适用法律与管辖

协议整体适用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因协议产生全部争议排他性由英格兰及威尔士法院管辖。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当前，全球卫星互联网产业正处于关键的战略窗口期，我国已将卫星互联网纳入“新基建”范畴，并在“十五五”规划中提出统筹推进卫星互联网星座建设，提升发射测控保障和安全防护能力，加快卫星互联网和北斗在重点行业、大众消费等领域规模化应用和国际化推广，彰显国家层面的高度战略重视与政策支持。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顺应国家战略产业发展趋势、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夯实并提升自身持续经营能力与发展质量的重要举措，同时亦是公司稳步落地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关键布局。FTA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卫星互联网产业链前端产品，标的公司在系统集成及渠道端拥有成熟的技术积累和品牌影响力，业务覆盖英国、欧洲、非洲及中东等多个区域市场。当前DVB-NIP进入规模化落地关键阶段，是卫星运营商向IP化、融合化服务转型的核心技术支撑。FTA公司凭借自研的Q-Stream平台在端到端全链路交付方面建立了先发优势，已与Eutelsat、SES等欧洲主流卫星运营商开展合作验证。本次交易完成后，FTA公司可以快速获取海外成熟业务平台和客户资源，缩短海外市场开拓周期；丰富公司产品线，实现技术互补与产品协同；拓展欧洲、非洲及中东市场渠道，优化全球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品牌建设、技术研发等多维度开展深度协同，推动FTA公司业务从“设备商”向“服务方案商”转型，增强业务协同性，整合生态系统，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及销售规模、发挥规模效应，同时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巩固核心竞争力。

2024年度及2025年度，标的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61.10万英镑及85.81万英镑，呈增长趋势，标的公司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及成长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并提升盈利能力，分散经营风险，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适度多元化的战略布局。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管理层重大调整、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如涉及调整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后，公司不会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后，公司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新增Triax公司，Triax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六）上市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需要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一）汇率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以英镑计价和结算，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涉及英镑、欧元、美元等多种货币，公司合并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后续在标的公司运营及利润汇回过程中，外汇汇率波动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风险。

（二）境外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海外经营实体，标的公司日常运营所在国的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贸易政策、劳工制度等与公司存在差异，公司面临跨境经营管理挑战。若标的公司所在区域的政治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供应链、生产技术、产品研发、业务团队等多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由于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整合成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商誉减值风险

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形成200.12万英镑商誉（按2026年7月9日英镑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测算，折合人民币约1,823.05万元），预计形成的商誉占净资产的比重为2.21%，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占比较小。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受宏观环境、行业竞争、市场需求、管理团队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则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